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譯版，僅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IBHK 不對翻譯的完整性或準確性進行任何擔保。如果翻譯版與英文原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原版為準。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

### 1. 簡介

- A. 本協議用以釐清您（開戶申請中填寫了姓名/名稱和詳細信息的“客戶”）和 IBKR（定義如下）之間的關係，主要涉及客戶為了買入、持有和賣出證券和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期權）以及/或者買入、持有、賣出或融資外匯頭寸而在 IBKR 持有之賬戶（統稱“賬戶”）的開立、維護和操作。如果本協議與 IBKR 網站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本協議為準。
- B. 除非由 IBKR 管理人員或董事以書面形式執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對本協議進行修訂或予以免除。IBKR 的客戶服務僱員無權修改或免除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客戶確認 IBKR 可通過發送協議修訂通知來修訂本協議，協議修訂通知可以通過向客戶發送電子郵件或在客戶登錄 IBKR 平臺時向其推送電子通知的方式發送。客戶在收到該等通知後仍繼續使用 IBKR 即視為接受修訂版協議。
- C. 每次客戶（或其代理）在 IBKR 下達委托單買入或賣出金融產品或使用任何 IBKR 的系統、軟件或技術（“IBKR 軟件”）均代表客戶確認接受并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 D. 以下為適用於特定服務的附加條款（作為本協議的一部分）：

服務	附加條款附錄	應用
證券保證金借貸功能	附錄 1	此附錄將適用於為融資買入證券并繼續持有倉位而申請使用保證金借貸功能并且 IBKR 予以批准的客戶。

### 2. 通知要求

- A. 本協議規定應向 IBKR 發送“通知”的，如果必須是書面通知，則客戶必須：
- 在 IBKR 網頁客戶端（Client Portal）中通過“支持”菜單從消息中心提交通知；
  - 在交易者工作站（TWS）或移動 IBKR 應用程序中通過“賬戶管理”鏈接從消息中心提交通知；或
  - 通過 IBKR 網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http://www.interactivebrokers.com)）“支持”菜單下的“聯繫我們：個人客戶”頁面發送電子郵件。

沒有要求必須是書面形式的，客戶可以通過上述方式向 IBKR 發送書面通知，也可以通過 IBKR 網站“聯繫我們”頁面列出的號碼以電話方式通知 IBKR。電話號碼包括：1 (877) 442-2757（美國免費短綫）；00800-42-276537（歐洲免費短綫）；+852-3729-0896（香港）。除本段所述方式以外的其它通信形式均不符合本協議規定的通知要求。

### 3. 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協議適用以下定義：

- 核准保管人與其在《客戶證券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 **券商客戶編碼或 BCAN** 與其在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條中的定義相同。
- **CCASS**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客戶識別信息或 CID** 與其在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條中的定義相同。
- **客戶合約** 與其在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411 或 411A(b)條中的定義相同；
- 《**客戶證券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與“常設授權”在《客戶證券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 **違約定義**見本協議第 25 條；
- **等價證券**是指就任何特定股票而言，與 IBKR 在股票借貸計劃下出借給您的股票類型、名義價值、描述和金額相同并且由同一發行方發行的享有同樣權利的證券。如果任何證券被轉換、分割、合併、兌回或成為收購、兼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任何類似事件的標的，IBKR 可合理確定什麼證券或其它資產（可包括資金或其它財產）可被視作“等價”，并且“等價證券”應以此為依據解釋；
- **外匯**指外幣兌換；
- **HKEx**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即港交所；
- **HKFE**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HKFE Clearing House** 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IBKR、Interactive 或 Interactive Brokers** 指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Interactive Brokers Hong Kong Ltd），是一家香港證監會持牌公司，中央編號 ADI2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3 類受監管活動。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系聯交所成員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期貨備金商，營業地址位于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2 座 1512 室。David Friedland 先生（中央編號：ACP478）為主管客戶事務的人員；
- **保證金**定義見附錄 1；
- **保證金賬戶**定義見附錄 1；
- **追加保證金通知**指 IBKR 向客戶發出的讓客戶向賬戶存入資金或採取與 IBKR 達成一致的其它操作的要求，是立即到期應付的；
- **保證金存款**指客戶為滿足客戶須滿足的適用保證金要求而向 IBKR 抵押或用作擔保的 IBKR 可接受之類型的財產。
- **保證金借貸功能**定義見附錄 1；
- **保證金要求**定義見本協議第 16(C)條；
- 《**條例**》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程序**指香港證監會、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香港期貨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如適用）不時規定的慣例、程序和行政管理要求；
- **規則**指 IBKR 處理客戶賬戶所適用的和/或客戶下達委托指令的相關政府、交易所、監管機構或清算所（如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香港期貨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港交所、紐交所等）制定的使用法律法規，包括任何修訂、補充、變體或修改；
- **證券**與其在《條例》中的定義相同；
- **證券保證金交易**定義見附錄 1；
- **SEHK**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即聯交所；
- **SEIOCH**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SFC**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即香港證監會；并且
- **股票借貸**指 IBKR 同意出借給您進行賣空的證券。

#### 4. 賬戶信息

- A. IBKR 通常會盡可能地對客戶賬戶相關信息予以保密，但 IBKR 可能會在必要時根據適用規則和法律法規的要求披露客戶的姓名/名稱和身份以及其它信息。客戶同意向 IBKR 提供該等信息并且同意 IBKR 將該等信息提供給相關交易所、清算所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規則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它方。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 IBKR 進行該等披露。
- B. 如果 IBKR 根據本協議利用其它經紀商或實體（可以是其聯屬公司）執行客戶的指令或為客戶提供服務，客戶授權 IBKR 在必要時將與客戶賬戶相關的信息提供給相關經紀商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了讓經紀商或實體根據適用規則和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與反洗錢、“瞭解你的客戶”以及交易和持倉報告相關的義務。

#### 5. 服務

- A. 客戶特此要求 IBKR 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根據本協議不時買入、投資、賣出、交換或處理和交易各種證券、期貨、外匯和其它金融產品。客戶確認，不應為了客戶以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操作賬戶，除非以書面形式通知了 IBKR 并獲得同意。除非 IBKR 明確指出或本協議或相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上有明確約定，否則 IBKR 將作為客戶的代理根據本協議為其執行交易。
- B. **不提供投資、稅務或交易建議：** IBKR 代表無權提供投資、稅務、交易和賬戶類型建議（“未經許可的建議”），也無權招攬委托單。IBKR 網站上的任何內容均不是也不應被視為買入或賣出證券、期貨或任何其它投資產品或其買入賣出方式的建議或勸誘。客戶不應尋求、接受或依賴 IBKR 及其代表的任何未經許可的建議或任何可能被理解為建議的通信。有關替代方案的討論，如可供交易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不屬投資建議。
- C. 由于 IBKR 不招攬買賣、不作推薦、不提供個人投資建議，IBKR 不對客戶委托單、交易、投資、投資策略、顧問選擇或其它活動的適宜性負責。但是，如果出現 IBKR 向您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的情況，則推薦的金融產品必須適合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本協議的任何其它條款、IBKR 要求您簽署的任何其它文件和 IBKR 要求您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條款。

#### 6. 客戶委托單/交易的責任

- A. 客戶確認，IBKR 不知道使用客戶的用戶名和密碼輸入委托單的是不是客戶本人。除非已通知 IBKR 并獲得其同意，否則客戶確認只有客戶本人可以并且會訪問客戶的賬戶，并且客戶不會允

許任何其他人士訪問其賬戶。客戶應對其用戶名和密碼的保密性和使用負責，並且同意如果用戶名和/或密碼被盜/遺失或賬戶遭到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應立即通過電話或通過 IBKR 網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上報。客戶對使用其用戶名和密碼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 B. IBKR 有權依賴客戶下達的所有指令和客戶採取的所有行動以及使用客戶的用戶名和密碼代客戶輸入的所有指令和採取的所有行動，客戶應接受其賬戶發生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相關處理和其它作為或不作為，並應接受依賴該等指令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產品。對於因 IBKR 根據使用客戶的用戶名和密碼下達的指令、產生的作為和不作為和發出的其它通信採取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IBKR 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法律要求必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 7. 委托單傳遞

- A. 除非客戶特別指明，否則 IBKR 會將客戶委托單傳遞至 IBKR 選擇的市場或交易商。對於在多個市場交易的產品，IBKR 可提供“智能傳遞 (Smart Routing)”，即通過計算機算法為每筆委托單尋求最佳市場。“智能傳遞”在傳遞客戶委托單時會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i) 價格；(ii) IBKR 接收到委托單的順序；(iii) 執行和/或結算的速度；(iv) 執行和/或結算的可能性；(v) 數量；以及 (vi) 委托單性質和其它相關考量。如果客戶指定直接將委托單傳遞至某一特定市場，則客戶有責任瞭解該市場客戶委托單適用的規則和政策（如交易時間、委托單類型等）并按該等規則和政策交易。IBKR 不保證每個委托單都能以最佳挂牌價格執行，因為：IBKR 可能無法接入所有市場/交易商；其他市場參與者下達到其它市場的其它委托單可能會在客戶委托單之前交易；市場中心可能會不承認挂牌價或可能會重新傳遞委托單手動處理；並且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市場規則、決策或系統故障可能會阻礙或延遲客戶委托單的執行或導致客戶委托單無法以最佳價格執行。
- B. **算法委托單的特殊風險：**IBKR 提供多種采用計算機算法的委托單類型。該等委托單類型允許 IBKR 客戶在輸入委托單時設置多項條件。客戶同意，如果使用算法委托單類型，則客戶有責任瞭解該委托單類型的運作方式，包括閱讀 IBKR 網站上對特定委托單類型的說明。算法交易存在特殊風險，其中包括軟件或設計缺陷、技術性錯誤、來自算法委托單的不利的市場影響以及快速虧損風險。使用算法委托單時，客戶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風險，並且放棄就此類委托單向 IBKR 索賠的權利。

## 8. 定單報酬和返點

IBKR 可能會因為將定單傳遞至某一交易所、市場、交易商或其它方或因傳遞了某一交易所、市場、交易商或其它方可作為對家或允許其它方作為對家交易的定單而收到折扣、返點、付費或其它報酬。鑒於 IBKR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IBKR 有權接收並為自己的賬戶（而非客戶的賬戶）留下此類付費、返點或其它報酬的部分或全部，並且無需披露收到的金額。某些情況下，IBKR 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報酬與客戶共享。IBKR 有關該等報酬的政策與程序通常在 IBKR 的《委托單傳遞與定單流報酬披露》中闡述。該披露已發布在 IBKR 網站上供客戶查閱，但是由於該等信息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IBKR 不對其準確性進行保證。IBKR 因客戶交易而收到的報酬的性質可在 IBKR 收到客戶索要該等信息的書面通知後提供。

## 9. 委托單取消/修改

客戶確認，可能會無法取消或修改委托單，即使發出了取消或修改請求，客戶仍須對委托單的執行負責。

## 10. 委托單執行

- A. IBKR 有權作為交易代理或交易主體執行客戶委托單，並且會告知客戶該等信息。IBKR 可能在同一交易中同時擔任買方和賣方的代理。IBKR 可使用其它經紀商或聯屬公司執行委托單，並且在這種情況下，該經紀商或聯屬公司享有本協議項下 IBKR 的所有權利。IBKR 可自行決定隨時拒絕接受任何客戶委托單或完全或部分限制客戶使用 IBKR 的服務。所有交易均須遵守

相關市場與清算所的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IBKR 不對任何交易所、市場、交易商、清算所和監管機構的任何行為和決定負責。

- B. 交易所和監管機構要求經紀商通過各種交易前篩選和其它檢查確保委托單不會擾亂市場、違反市場規則。交易所、其它市場和交易商也會對其接收到的委托單應用自己的篩選條件和限制。該等篩選條件和委托單限制可能會導致客戶的委托單（包括但不限於市價單）被 IBKR 或市場延遲提交或執行。篩選條件也可能會導致委托單被取消或被拒絕。IBKR 也可能會在客戶委托單提交到交易所之前對委托單的價格或交易數量設置上限。IBKR 有權自行決定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任何客戶委托單設置篩選條件和委托單限制，並且不對 IBKR 自身或交易所、市場和交易商所設置的篩選條件和委托單限制的影響承擔責任。

## 11. 確認和報告錯誤

- A. 如果實際委托單執行與客戶下達的委托單一致，則客戶應接受實際執行的交易。IBKR 可對客戶的賬戶進行調整以更正錯誤。客戶同意及時將錯誤的付費、轉帳和分配歸還給 IBKR。
- B. 客戶同意對每筆委托單進行監控直至 IBKR 確認委托單已執行或取消。客戶確認，委托單執行和取消的確認可能會延遲、或出現錯誤（如由計算機系統問題或報告不準確導致）、或被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取消或調整。客戶同意，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客戶應立即（但無論如何都不得超過（1）個工作日）通知 IBKR：
  - i. 客戶未收到準確的執行或取消確認；
  - ii. 客戶收到的確認與客戶的委托單不一致；或
  - iii. 客戶收到的確認是客戶未下達過的委托單。

如客戶未提供通知，IBKR 有權自行決定將該筆交易從客戶的賬戶中移除或要求客戶接受該筆交易。如果在賬戶報表中收到錯誤的信息或出現上方 (i) - (iii) 中未提及的情況，客戶應立即向 IBKR 發送通知。

## 12. 自營交易

- A. 在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和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客戶同意 IBKR 為其自己及其聯屬公司執行自營交易，即使 IBKR 可能同時還以同樣的價格持有相同產品的未執行的客戶委托單。同一產品相同價格的所有未執行委托單（包括自營委托單）將按 IBKR 收到該等委托單的先後順序執行。
- B. IBKR、其聯屬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和/或員工可根據《條例》和所有其它相關規則和法律法規用其自己的賬戶交易；IBKR 及其聯屬公司可作為客戶委托單的對手方進行任何證券、期貨和期權頭寸以及杠杆外匯交易，無論是用 IBKR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賬戶交易還是為 IBKR 其他客戶的賬戶交易，只要該等交易是通過聯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或是根據任何其它證券、商品、期貨和期權交易所、市場和監管機構的規則或程序以公平競爭的方式執行。此外，IBKR 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他客戶還可以作為客戶委托單的對手方交易外匯和其它場外交易（OTC）產品。

## 13. 客戶資格

- A. 客戶保證其在開戶申請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實、完整，並且如果任何信息發生變化，客戶將立即向 IBKR 發送書面通知，並且客戶同意 IBKR 進行任何調查以對客戶信息進行核驗。客戶聲明，客戶賬戶中的所有資產都屬客戶自身，並且客戶賬戶中的所有交易都完全是為客戶的利益而進行。
  - i. 自然人：對於個人和聯名賬戶，客戶保證客戶：
    - a. 年滿 18 周歲；
    - b. 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並且

- c. 有充足的知識和經驗，能够理解要交易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 ii. 機構：對於機構賬戶，客戶及其被授權代表保證客戶：
  - a. 已根據其適用的治理文件并在其成立或受監管的轄區內獲得授權達成此協議并交易（如適用，包括保證金交易）；
  - b. 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并且
  - c. 被指定下達委托單的人士具有相應授權并具備充足的知識和經驗，能够理解要交易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 iii. 信托：對於信托賬戶，受托人聲明：
  - a. 除了在賬戶申請中列出的受托人以外沒有其他受托人，并保證 IBKR 可以遵循受托人的指令、根據受托人的指令將資金、證券或其它資產交付給任意受托人（包括將資產轉給受托人私人）。IBKR 在根據任何受托人的指令行事之前，可自行決定要求任意或全部受托人提供書面同意；
  - b. 根據信托文件和適用法律，受托人有權簽署本協議、開立所申請之類型的賬戶、進行交易和發布指令。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入、賣出（包括賣空）、交換、兌換、投標、贖回和取出資產（包括將證券轉入賬戶和從賬戶轉出）以為信托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或其它（包括買入或賣出期權），以及期貨和/或期貨期權交易；
  - c. 如只有一名受托人執行本協議，則受托人聲明其有權在沒有其他受托人同意的情況下執行本協議。受托人保證，本賬戶的所有交易均遵守信托文件和適用法律，并且本賬戶的所有交易均符合信托文件授予受托人的權利以及受托人對信托和/或信托受益人的信托責任。受托人還保證，受托人將根據信托文件和適用法律的要求將信托的賬戶內發生的活動告知信托的所有受益人；并且  
受托人應分別或連帶地就 IBKR 因根據受托人指令執行交易和採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費用或責任對 IBKR 進行賠償并使之不受損害。如果受托人的授權發生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本協議中所作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準確性的變化），受托人應立即通知 INTERACTIVE。
- iv. 受監管個人和實體；控制人和內部人士：除非客戶另行向 IBKR 發送書面通知，否則客戶聲明：
  - a. 客戶不是香港證監會的持牌或注册機構或個人，或該等機構或個人的附屬、關聯人士或雇員；
  - b. 客戶同意，如果成為香港證監會的持牌或注册人士或被香港證監會的持牌或注册機構僱傭或與之關聯，客戶應立即向 IBKR 提供書面通知；并且
  - c. 如果客戶或附屬於客戶或代客戶操作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是或成為任何交易所挂牌之證券的內部人士或控制人，客戶會立即向 IBKR 發送書面通知。

#### 14. 指定受信任聯絡人

- A. IBKR 鼓勵（但并非要求）客戶為自己的賬戶指定一位受信任聯絡人（TCP）。受信任聯絡人是客戶授權 IBKR 在擔心客戶可能遭受經濟剝削或因智力或身體缺陷而無法正常管理其賬戶時聯繫獲取幫助的個人，需年滿 18 周歲。
- B. 指定受信任聯絡人即代表客戶授權 IBKR（如適用，您的顧問或介紹經紀商）自行決定聯繫受信任聯絡人，并向受信任聯絡人披露 IBKR 掌握的任何有關客戶和客戶賬戶的信息，包括財務信息、客戶的身份和聯繫信息、任何法定監護人、執行人、受托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以及促使 IBKR 聯繫受信任聯絡人獲取幫助的事件情況。
- C. 指定受信任聯絡人并不能確保經濟剝削一定不會發生，也并不意味著 IBKR 有義務聯繫受信任聯絡人。客戶放棄就 IBKR 聯繫（或不聯繫）客戶指定的受信任聯絡人所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 IBKR 索賠。

#### 15. 聯名賬戶

- A. 每位聯名賬戶持有人均同意每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另一持有人的情況下：
- i. 買入或賣出證券、期貨或其它產品（包括以保證金交易）；
  - ii. 接收賬戶確認消息和通信函件；
  - iii. 接收并處理資金、證券或其它資產；
  - iv. 簽署、終止或同意修訂本協議；
  - v. 放棄本協議的任何部分；以及
  - vi. 像唯一持有人一樣與 IBKR 開展業務。
- B. 通知其中任意一位聯名持有人即視為通知了所有聯名持有人。每位聯名持有人均分別或連帶地就所有賬戶事宜對 IBKR 承擔責任。IBKR 可遵從任一聯名持有人的指令、將任何賬戶財產交付給任一聯名持有人。
- C. 如果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去世，在世的持有人應立即通過電話或通過 IBKR 網站以電子化方式通知 IBKR，IBKR 可自行決定在收到通知之前或之後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啟動訴訟程序、索要文件、扣留或清算資產并/或限制交易以保護自身免于任何責任或損失。任何已故聯名賬戶持有人和在世聯名持有人的財產都將就賬戶內或賬戶清算後的任何債務和損失分別或連帶地對 IBKR 承擔責任。除非客戶另行指明，否則 IBKR 會默認聯名賬戶持有人為自然聯權共有人。其中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去世後，賬戶將轉移給在世的聯名持有人，同時不會解除已故共有人之遺產的償付責任。

## 16. 保證金

### A. 保證金交易

- i. 本第 16 條規定適用於 IBKR 要求您就您所提交的委托單和下達的交易維持保證金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易須滿足相關保證金要求的投資產品，如期貨或期權；
  - b. 進行杠杆外匯交易；以及
  - c. 根據附錄 1 的條款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統稱“保證金交易”）。

### B. 保證金交易風險

客戶瞭解保證金交易具有高風險，導致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客戶存入賬戶的資金。客戶聲明，客戶已閱讀 IBKR 另行提供的“保證金交易風險披露”和“香港風險披露聲明”。

### C. 持續保持充足的保證金

- i. 某些交易（包括保證金交易）須滿足 IBKR 的初始和維持保證金要求（“保證金要求”）。IBKR 可自行決定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針對任何或所有客戶的未平倉倉位或新開倉倉位修改保證金要求。
- ii. 客戶應在沒有 IBKR 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隨時監控其賬戶，確保賬戶內有足夠保證金存款持續滿足保證金要求。如果客戶賬戶內的保證金存款不足以滿意保證金要求，IBKR 可拒絕其賬戶的任何委托單（或對其委托單不予執行），並且在確定賬戶保證金狀態的同時會延遲委托單處理。
- iii. IBKR 網站上的保證金要求計算公式僅作參考，可能無法反映實際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隨時滿足 IBKR 計算的保證金要求。如果客戶在 IBKR 有多個賬戶（或如果客戶使用 IBKR 的分區功能創建了子賬戶），則 IBKR 在應用保證金要求時可自行決定將該等賬戶（和/或子賬戶）分開對待或作為一個整體對待。客戶確認，這可能會導致總保證金要求比不采用這種方式要高，並且可能導致某一賬戶或子賬戶中的持倉被平倉清算，即使其它賬戶或子賬戶中有多餘的資金。
- iv. 在判斷客戶是否符合保證金要求時，IBKR 將自行確定客戶賬戶中持倉和資產的價值。IBKR 的計算可能會與交易所或其它市場數據來源給出的價值或價格不同。例如，IBKR 可能會計算其自己的指數價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價值和衍生品價值，並且 IBKR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采用買價、賣價、最後交易價、買/賣中點價或其它方式對投資產品估值以及如何估值。IBKR 可採用比市場總體水平更為保守的估值方式，這會導致公司保證金要求高于交易所、清算所



和監管部門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 IBKR 有權這樣操作。IBKR 可在交易所和清算所保證金調整之前（甚至在該等調整生效之前）提高保證金要求。

- v. 客戶確認并同意，保證金要求以及交易所、清算所和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通常都是為了維護市場公平穩定、保護受該等規則約束之經紀交易商的資本，而不旨在保護客戶。IBKR 未能應用或執行保證金要求和相關規定并不代表客戶有權對 IBKR 提起訴訟，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構成 IBKR 會應用或執行保證金要求和相關規定的保證和承諾。

**D. IBKR 通常不會發送追加保證金通知**

- i. IBKR 在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之前無需就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要求向客戶發送通知。  
ii. 客戶確認，IBKR 通常不會發送追加保證金通知；也不會借款給客戶賬戶以補足日內或隔夜保證金不足。IBKR 有權（但不是必須）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根據本協議清算賬戶持倉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17. 持倉清算和抵消交易**

- A. 如果出現以下情形，客戶同意 IBKR 有權、但無義務在無事先通知或向客戶發送追加保證金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盤前/盤後交易和非公開買賣）、通過任何市場或交易商清算客戶在 IBKR 所持任意賬戶（個人或聯名）內的部分或全部持倉或資產：**

- i. 客戶的賬戶資產為零或為負數（即負資產）；  
ii. 客戶賬戶資產不足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iii. IBKR 預計（自行決定）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某一期權持倉或任何其它持倉可能會導致賬戶未來保證金不足（例如在衍生品持倉到期時）；  
iv. 發生違約；  
v. 本協議終止；  
vi. 客戶提交并且 IBKR 執行了一個客戶沒有足夠資金支持的委托單；或  
vii. IBKR 出于對自身的保護認定（自行決定）有必要或有理由進行清算。

- B. 客戶應對客戶賬戶內由該等清算導致的或在該等清算後仍存在的任何不足額負責，并及时償還 IBKR。IBKR 對客戶因該等清算（或者因 IBKR 延遲執行或未執行該等清算）而遭受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客戶要以更差的價格重新建立被清算的持倉。對於與 IBKR 執行此類清算相關的所有行動、遺漏、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債務，客戶應對 IBKR 進行補償、使 IBKR 免受損害。**

- C. IBKR 可允許客戶預先申請設置在保證金不足的情況下賬戶內資產的清算順序，如果不影響公司根據公司標準程序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保證金不足的問題，則在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下，IBKR 會盡力滿足客戶的該等請求。但是該等請求對 IBKR 并不具有約束力，IBKR 仍可自行決定要清算的資產以及清算的順序和方式。IBKR 可通過任何市場和經紀商、或通過止贖和任何其它方式清算客戶的持倉，并且 IBKR 及其聯屬公司可以作為該等清算交易的對手方。如果 IBKR 清算客戶賬戶中的任何頭寸，該等清算應確立客戶的損益以及對 IBKR 的剩餘債務。**

- D. 如果 IBKR 出于任何原因沒有清算保證金不足的持倉，而是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則客戶必須立即向賬戶存入資金或通過 IBKR 指定的或可接受的任何其它方式滿足保證金要求。客戶確認，即使發出了追加保證金通知，IBKR 仍隨時可能清算持倉并且不會放棄其對客戶的其它權利。**

- E. 如果出現任何 17(A)(i) – (vii) 條中列出的情況，客戶同意 IBKR 有權（但沒有義務）自行決定(i) 凍結客戶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倉或資產；或(ii) 行權客戶賬戶中的期權持倉。IBKR 可以在無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

**18. 到期前平倉權利持倉**



- A. 客戶同意在到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開始前平倉所有其沒有足夠資金或在到期時可能會沒有足夠資金行權（或被行權）和持有相應底層倉位的多頭（或空頭）期權持倉和其它權利持倉（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ETF 期權和非現金結算期貨期權）。
- B. 客戶確認，對於客戶沒有或可能會沒有足夠資金持有相應底層倉位的多頭或空頭期權，讓其臨近到期會使客戶和 IBKR 面臨嚴重風險（包括自期權到期到底層產品下一次開盤這段時間內底層產品市場波動的風險）。如果 IBKR 自行決定認為客戶沒有或可能會沒有足夠資金在某一期權頭寸到期後持有相應的底層頭寸，則 IBKR 有權（但沒有義務）：*(i)* 在到期前清算部分或全部期權或權力頭寸；*(ii)* 使部分或全部期權失效（即下達指令讓期權不能行權），即使期權在到期時處在價內；并/或*(iii)* 允許部分或全部期權行權或被行權，然後清算剩餘頭寸。客戶不得就因 IBKR 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進行索賠。

## 19. 證券賣空

- A. 客戶確認：
  - i. 每次客戶就其不持有對應多頭倉位的證券下達賣出委托單（包括持有的多頭倉位少于賣出數量的情況）便相當於告知 IBKR 此賣出委托單涉及賣空（“賣空委托單”），并且客戶將被視為已向 IBKR 保證和聲明其賣空交易會符合相關規則的要求和條件；
  - ii. 客戶須遵守賣空交易者的相關報告義務，根據規則要求向香港證監會或其它相關監管機構上報某些空頭倉位。賣空交易必須在保證金賬戶中進行，并且 IBKR 只有在客戶賬戶滿足保證金要求的情況下才會接受賣空委托單并允許您維持空頭倉位；
  - iii. 港股賣空通常需要客戶簽署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并在香港稅務局（“IRD”）將協議予以登記并進行周期性收益申報，以符合該等賣空交易相關印花稅豁免規定。IBKR 可以在港股賣空相關的印花稅減免申報方面為客戶提供協助，但客戶對於遵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規定仍負有最終和全部責任，如果某筆交易不符合印花稅減免資格，IBKR 不承擔任何責任；
  - iv. 在執行賣空委托單之前，IBKR 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自己（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幫助客戶借到相應股票以讓客戶有可行使的無限制權利將股票交付給買家；
  - v. 如果 IBKR 無法借到（或在召回通知後重新借到）股票，IBKR 可能會在無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代客戶針對其空頭倉位補進股票，客戶應對由此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負責；并且
  - vi. 賣空交易存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股價可能會上漲，從而導致您的空頭倉位價值下跌，您的損失可能會超出您的投資；
    - b. 您隨時可能會被迫以高于賣空價的價格買回等價證券重新交付；并且
    - c. 您的空頭倉位隨時可能被補進，這可能會在您賣空的證券價格不利于您的時候發生。

## 20. 持倉限制；轉帳；期權自動行權；聯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期權和期貨交易

- A. 客戶確認并同意，IBKR 可自行決定設置持倉限制并/或限制客戶可通過 IBKR 執行或持有之未平倉倉位的數量。
- B. 客戶確認并同意，為符合該等限制或相關交易所的任何其它持倉限制，IBKR 可能需要平倉客戶的未平倉倉位。
- C. 客戶確認，如認為必要，相關期權或期貨交易所或其清算所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平倉或將 IBKR 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倉位以及客戶 IBKR 賬戶持有的資金和證券轉到相關期權或期貨交易所的其它成員單位。
- D. 相關規則規定，如果持有相關規則定義的須申報持倉，則客戶必須通知相關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報告要求”）。客戶確認：
  - i. 客戶知曉并瞭解其下達委托單（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期權和期貨委托單）的產品和交易所相關的報告要求；并且
  - ii. 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報告要求。
- E. 對於在聯交所交易的期權合約而言，客戶確認：

- i. 在到期日且僅在到期日，聯交所期權系統會自動針對所有以 **SEOCH** 規定的百分比或更高水平處于價內的未平倉多頭倉位生成行權指令。如果不想進行此類自動生成的行權，客戶可以要求 **IBKR** 在 **SEOCH** 程序指定的系統關閉時間之前覆寫這一自動生成的行權指令。海外期權市場上某些期權也有類似的自動行權程序，客戶同意會對其開展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自動行權程序進行檢查；
  - ii. 聯交所規定的適用於期權合約的標準條款和條件應適用於 **IBKR** 和客戶之間根據相關規則產生的每一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合約均應根據規則創建、行權、結算和履行；
  - iii. 在客戶合約下，客戶和 **IBKR** 應作為主體訂立合約；
  - iv. 應客戶請求，**IBKR** 可同意根據相關規則將 **IBKR** 和客戶之間的客戶合約替換為客戶和其它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客戶合約；並且
  - v. 如果 **IBKR** 違約，聯交所的違約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 **IBKR** 和客戶之間的任何客戶合約被平倉或替換成客戶和聯交所其它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 F. 對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客戶確認，**IBKR** 在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維持的任何賬戶，**IBKR** 均是作為主體參與交易，因此該等賬戶均不涉及客戶信托或其它衡平法權益，並且支付給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或存入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的資金、核准債務證券和核准證券因此也不涉及任何信托。

## 21. 證券保管；客戶資金

- A. 客戶指定 **IBKR** 作為客戶的保管人，為客戶證券提供保管服務。客戶同意不會在沒有事先征得 **IBKR** 書面同意前對任何由 **IBKR** 以保管人身份持有的證券進行抵押、押記、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
- B. 除非由客戶通過《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其它授權書另行授權，否則 **IBKR** 出于保管之目的在香港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均可由 **IBKR** 自行決定存放于在(i) 被授權金融機構；(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持香港證監會牌照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機構開立的隔離賬戶作妥善保管，該賬戶被指定為信托賬戶或客戶賬戶。
- C. **IBKR**、其聯屬公司和其次級保管機構均沒有義務向客戶交還收到客戶的或為客戶收到的一樣的證券，而可以交還相同數量、相同類型和相同描述的證券。
- D. **IBKR** 根據本條出于妥善保管之目的為客戶持有的證券風險全部由客戶承擔，**IBKR** 不對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系由 **IBKR** 的過失、違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
- E. **IBKR** 因代客戶交易了期貨/期權合約而為客戶賬戶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處（包括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資金或其它資產均應由 **IBKR** 以受托人身份持有，與 **IBKR** 自己的資產隔離開來。**IBKR** 因這種情況持有的所有資金和其它資產均不屬 **IBKR** 的破產清算資產，如果 **IBKR** 的任何或全部業務或資產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則該等資金和其它資產應立即歸還給客戶。
- F. 任何付款指令或 **IBKR** 為客戶輸入或安排的任何委托單或交易相關的匯率風險均由客戶承擔。除根據客戶與 **IBKR** 所達成之條款執行的外匯交易外，任何為執行付款指令、委托單或交易而需要進行的貨幣兌換均由 **IBKR** 按 **IBKR** 自行決定的方式、時間和匯率予以執行。

## 22. **IBKR** 出借/抵押客戶資產的權利

- A. 在《客戶證券規則》和其它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授權 **IBKR** 將客戶證券或資產出借給 **IBKR** 自己或其它方。
- B. **IBKR** 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就客戶享有權益之任意 **IBKR** 賬戶中的應償還金額將客戶的證券或資產單獨或與其他客戶的證券或資產一起進行抵押或再抵押，**IBKR** 不再擁有或控制相同數額的資產。

- C. 對於借出證券，客戶確認，IBKR 可能會獲得金錢或其它收益，而客戶無權獲取該等收益。借出證券會影響客戶行使證券的投票權。

## 23. 擔保權益

IBKR 為客戶賬戶持有的或代 IBKR 為其客戶賬戶持有的所有資產均抵押給 IBKR，客戶特此授予 IBKR 第一優先留置權和擔保權益以確保客戶在本協議和與此賬戶或客戶作為合法所有人的任何其它賬戶相關之任何其它協議下對 IBKR 所欠的債務能順利償還。

## 24. 無受限制證券

除非客戶向 IBKR 發送通知另行指明，否則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均不是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規則 144 中定義的“受限制證券”或客戶是證券發行方關聯人的證券，並且客戶不會在無事先通知 IBKR 并獲得 IBKR 同意的情況下通過 IBKR 賣出該等證券。

## 25. 違約事件

- A.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即視為發生“違約”：

- i. 客戶違反或拒絕與 IBKR 的任何協議；
- ii. 客戶未能償付根據該等條款應付給 IBKR 的任何款項或提供相應擔保；
- iii. 客戶未能就根據該等條款進行的任何交易支付應付的款項，或客戶賬戶因任何原因資產變為負數；
- iv. 在 IBKR 提出要求後，客戶未能提供令 IBKR 滿意的（IBKR 自行決定）清償債務保證；
- v. 根據破產或類似法律由客戶提起的或針對客戶提起的訴訟；
- vi. 為客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
- vii. 為客戶或客戶的財產委任接管人、受托人、清盤人或類似職能人員；
- viii. 客戶的聲明在作出聲明當時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或後來變為不真實；
- ix. 客戶無法律行為能力；
- x. 監管部門或機構啟動暫停客戶業務或執照的程序；
- xi. IBKR 有理由相信上訴情況可能隨時會發生。

- B. 客戶無條件同意，一旦發生違約，IBKR 可終止其對客戶的所有義務，並且 IBKR 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決定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以任何方式、通過任何市場或交易商清算客戶在 IBKR 所持任意賬戶（個人或聯名）內的部分或全部持倉。在清算過程中，IBKR 會盡最大努力以清算當時的最佳價格清算客戶的部分或全部持倉。對於與客戶違約和 IBKR 在客戶違約的情況下執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所有行動、遺漏、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債務，客戶應對 IBKR 進行補償、使 IBKR 免受損害。

## 26. 可疑活動

如果 IBKR 自行判斷認為客戶賬戶涉嫌任何詐騙或違法犯罪、被非法入侵或捲入任何可疑活動（無論是作為受害者還是犯罪者還是其它身份），IBKR 可中止或凍結賬戶或賬戶的任何權利、凍結或清算客戶的資金或資產、或利用本協議中任何針對“違約”的補救辦法。對於由 IBKR 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利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放棄向 IBKR 索要任何賠償。

## 27. IBKR 賬戶的多幣種功能：

- A. 持有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可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并可交易以多個幣種計價的產品。如果客戶賬戶發生某一貨幣的負債（如因進行了該幣種的取款或買入了以該幣種計價的產品），但賬戶內又沒有足夠的該貨幣計價資金，則會產生保證金貸款以承擔負債，保證金貸款以客戶賬戶內的資產作為擔保。如果客戶有外幣計價的持倉，IBKR 會采用 IBKR 指定的匯率計算保證金要求。IBKR 會采用“扣減率”（外幣資產金額基礎上的百分比折扣）來反映基礎貨幣與外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可能性。客戶必須隨時密切監控保證金要求，尤其是對以外幣計價的持倉，因為外幣本身和底層持倉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賬戶保證金不足，從而導致客戶持倉被清算。

- B. IBKR 不保證其會允許客戶以 IBKR 平臺上投資產品的所有計價貨幣進行現金取款或存款。這種情況下，客戶授權 IBKR 將此產品交易的正數或負數餘額幣種兌換成允許取款或存款的比重（以 IBKR 平臺上當時的匯率兌換，另加備金）。如果賬戶類型或 IBKR 平臺不支持借用某一特定幣種資金償還對 IBKR 欠下的以該幣種計價的債務（如因下達了以該幣種結算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委托單），客戶同意 IBKR 按可支持幣種兌換足夠滿足相關債務或要求的資金。
- C. 客戶同意，IBKR 對客戶的債務可以有以下計價幣種：(i) 港幣；(ii) 客戶存入資金的幣種或應客戶要求對於資金進行兌換的幣種；(iii) 客戶因在指定合約市場和註冊衍生品交易執行設施所執行之交易而收到的資金的幣種。客戶貨幣兌換相關信息在 IBKR 客戶報表中提供。

## 28. 外匯交易

### A. 杠杆外匯交易的高風險：

杠杆外匯交易由于使用杠杆（保證金）風險非常高，導致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客戶存入賬戶的資金。客戶聲明，客戶已閱讀并確認 IBKR 另行提供的“香港風險披露聲明”。

### B. 常規規定：

- i. 在外匯和杠杆外匯交易方面，IBKR 通常會作為代理或無風險的交易主體并收取相應費用。IBKR 可通過聯屬公司或第三方執行外匯和杠杆外匯交易，其可能會從該等交易中獲得收益、也可能會遭受損失。客戶同意，為避免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降低借方餘額或出于其它合法理由，IBKR 可將任何資金或資產轉入或轉出客戶在 IBKR 的賬戶。
- ii. 客戶未平倉倉位的價值將由 IBKR 在交易時段內參考聲譽良好的金融信息服務機構給出的當前報價按市價計值。IBKR 應收取的或應支付的利息將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確定。
- iii. 客戶確認，香港證監會根據適用規則和法律法規採取行動可能會導致 IBKR 進行交易的能力被削弱或受到限制，客戶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并且這種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平倉其在 IBKR 持有的未平倉倉位。
- iv. 如果客戶因發生國際交易有義務進行支付，則客戶授權 IBKR 從代客戶持有的資金中取出相應金額履行支付義務，并且，如果客戶相關幣種資金不足，則客戶授權并指示 IBKR 代客戶進行外匯或杠杆外匯交易以將客戶持有的其它幣種資金轉換成相關幣種（采用 IBKR 合理地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是為合適的匯率）。如果客戶因發生國際交易有權接收一筆款項，而針對該款項幣種 IBKR 并未在被授權金融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其它持香港證監會牌照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之中介機構處開立被指定為信托賬戶或客戶賬戶的隔離賬戶，則客戶授權并指示 IBKR 代客戶進行外匯和/或杠杆外匯交易以將該等收到的資金轉換成 IBKR 持有相應隔離賬戶的幣種（采用 IBKR 合理地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是為合適的匯率）。IBKR 會將根據本條款為客戶進行的交易與為 IBKR 其他客戶進行的交易合計。

### C. 淨額結算：

客戶確認并授權 IBKR 在相關規則和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方式對客戶的未平倉外匯或杠杆外匯持倉進行淨額結算：

#### i. 以債務變更的方式進行淨額結算：

客戶和 IBKR 之間的每筆外匯交易都將立即與當時客戶和 IBKR 之間進行的同幣種外匯交易進行軋差，從而形成一筆交易。

#### ii. 支付淨額結算：

如果在某一支付日期某幣種有一筆以上支付到期，則各方應對要支付的金額進行軋差，最後只支付差額。

#### iii. 終止淨額結算：

如果客戶：(a) 在任何 IBKR 賬戶中保證金不足、(b) 對 IBKR 出現債務違約、(c) 面臨破產或進入其它類似程序或(d) 未能償還到期債務，IBKR 有權（但沒有義務）自行決定平倉客戶的外匯交易、清算客戶的全部或部分抵押品并將所得收入用于償還對 IBKR 的債務（“終止淨額結算”）。一旦發生終止淨額結算或“違約”，所有未完成的外匯交易均將被視為在觸發事件或訴訟程序之前就已終止。本條規定的 IBKR 的權利獨立于本協議、法律或其它協議或法規賦予 IBKR 的其它權利。

D. 本協議任何條款均不構成 IBKR 承諾廣泛提供外匯交易或開展任何特定外匯交易。IBKR 有權拒絕任何外匯委托單或拒絕就任何貨幣提供雙向報價。

## 29. 不以現金結算的商品期權和期貨

A. 客戶確認：

- i. 對於不以現金而以商品實物交割的方式結算的期貨合約（包括未在 IBKR 可交割幣種列表中列出的貨幣），客戶不能發起或接收交割；并且
- ii. 對於以上方第(i)節所涵蓋之期貨合約結算的期權合約，如果持有至到期會導致客戶必須要發起或接收該等期貨合約交割，則客戶不能持有該等期權合約至到期。如果客戶未能在 IBKR 網站上列出的截止日期前抵消其商品期權或實物交割期貨持倉，則 IBKR 有權展期或清算該等持倉、或清算由該等期權或期貨合約導致的任何持倉或商品，并且客戶應對 IBKR 因該等交易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或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負責。

## 30. 備金與費用、利息、資金

- A. 客戶應按 IBKR 網站上規定的費率和條款向 IBKR 支付備金、費用和利息，除非：(i) 與 IBKR 管理人員或董事另有書面約定；(ii) 因客戶與第三方（如介紹經紀商或財務顧問）的關係適用其它備金、費用或利息標準。
- B. 客戶確認并授權 IBKR 從客戶賬戶扣除備金/費用，扣除備金/費用會導致賬戶資金/價值減少/降低。如果繳納備金或其它費用導致賬戶保證金不足，持倉會被清算。備金和費用變更在 IBKR 網站發布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其它書面通知發送給客戶後即立即生效。IBKR 應按 IBKR 網站上公布的利率和條款向客戶支付利息和收取利息。客戶資金只有在交易結算後才會撥付。資金存款和取款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持有期）均已在 IBKR 網站上列明。
- C. 對於某些產品，IBKR 可能會提供“階梯式”或“非捆綁式”或“分項式”備金，即總備金根據多項不同的構成因素（如交易所費用、IBKR 費用等）確定。該等備金模型并不是交易所和第三方費用或折扣返點的直接代收或轉交。該等備金模型下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可能會高于 IBKR 支付給相關交易所、監管機構、清算所或第三方的費用。例如，IBKR 可能會收到交易量折扣，但并不會把該等折扣給到客戶。同樣，IBKR 轉給客戶的返點也可能會比 IBKR 從相關市場得到的返點要低。
- D. IBKR 無需就任何差別徵稅對客戶進行補償，如果客戶被分派了代替利息、股息的付費或其它付費，客戶瞭解該等付費無法享受相同的稅務待遇。IBKR 可通過法律允許的任何機制分派代替利息、股息的付費或其它付費。
- E. 儘管本協議或 IBKR 網站關於貸方和借方利息可能存在相反的描述，但對於某一特定貨幣來說，利率可能為“負”。如果某一特定幣種的資金利率為負，則意味著客戶在賬戶內該幣種餘額為正的情況下會被收取費用，而在賬戶內該幣種餘額為負的情況下可賺取利息。客戶應參考 IBKR 網站上列明的利率。
- F. 客戶特此授權 IBKR 運用客戶支付給 IBKR 的資金、核准債務證券和核准證券：
  - i. 履行對相關清算所的義務（只要客戶的 IBKR 賬戶沒有發生取款導致出現代客戶執行交易產生的相關保證金要求和交易負債要由其他客戶的資金來滿足的情況）；
  - ii. 就 IBKR 代客戶交易的合約支付備金、經紀費、稅費和其它適當費用；及/或

- iii. 根據客戶指令進行支付（只要不是支付給客戶的另一個賬戶，除非該賬戶也是隔離的銀行賬戶）。

客戶確認 IBKR 可運用該等資金、核准債務證券和核准證券來償還 IBKR 因代客戶交易的合約導致的或附帶產生的債務，客戶同意，IBKR 會保留客戶資金的利息。

### 31. 賬戶資金不足和風險費用

- A. 如果賬戶出現資金不足（無論是何賬戶類型），IBKR 可自行決定按 IBKR 網站上列明的保證金利率收取利息，直至客戶補足資金。IBKR 有權（但沒有義務）根據第 17 條規定採取任何其有權採取的行動來解決此類資金不足的問題。客戶同意承擔為收取客戶未償清資金產生的合理費用與支出，包括律師費和支付給追債代理的費用。
- B. 如果 IBKR 尋求通過法院或仲裁程序收回任何未償清的客戶欠款，則 IBKR 有權按法定利率而非保證金利率收取利息。IBKR 會採取適用法律允許的一切措施追回未償清的客戶欠款，包括但不限於將債務移交給聯屬公司或其它第三方實體予以追回。
- C. 對於其自行判斷認為具有重大風險（如潛在風險超出賬戶淨資產）的客戶賬戶，IBKR 會計算並收取每日“風險費用”。風險費用不是對客戶賬戶的一種保險。如果客戶賬戶對 IBKR 有負債或欠款，客戶仍有責任償還該等負債或欠款。支付風險費用並不會減少、抵消或解除客戶的該等債務。扣除風險費用會減少客戶淨資產。如果風險費用導致賬戶現金餘額跌至負數或使賬戶無法滿足保證金要求，則持倉將面臨清算。

### 32. 海外市場風險；盤後交易

客戶確認，交易海外市場的證券、期權、期貨、外匯和其它產品具有投機性且存在高風險。對於不同市場和交易所的交易而言，客戶受保護的程度和類型有所不同。在常規交易時間以外交易也存在特殊風險，包括流動性較低、波動率較高、價格不斷變化、各市場連接斷開、新聞公告影響價格以及價差較大等風險。客戶聲明，客戶瞭解並能夠承受該等風險。

### 33. 政治與政府行動相關風險

IBKR 客戶所在國家和所投資國家的政府可能會採取對投資者不利的經濟和/或政治行動，該等行動會對客戶的賬戶造成負面影響。客戶同意，IBKR 不對該等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例如，如果客戶投資某一國外行政轄區的證券、期貨、外匯或其它投資產品，該等資產和為該等資產提供擔保的現金通常都會存放在該行政轄區的銀行、清算所或其它機構。由於國外行政轄區的政府可出于某種目的永久或臨時性地對存放在其轄區內的資產予以凍結或沒收或採取其它行動，存放在國外行政轄區的資產和現金有其固有風險。同樣，即使是存放在客戶自己國家的投資，政府仍有可能因政治、經濟或軍事衝突等原因對該等資產予以凍結或採取其它行動。客戶確認並同意，對於任何政府、政治、軍事或經濟力量所採取的對在 IBKR 及其代理或次保管機構處持有的客戶資產不利的行動，IBKR（及其聯屬公司）不能也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保護。客戶同意，對於客戶因該等行動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IBKR（及其聯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34. 證券、權證和期權知識；公司行動

- A. 客戶確認其有責任瞭解客戶賬戶中任何證券、期權、權證和其它產品的條款，包括即將發生的公司行動（如要約收購、重組、拆股）和期貨、期權和其它衍生產品的到期日期。IBKR 沒有義務將截止日期、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會議日期通知給客戶，IBKR 也沒有義務在客戶未通過 IBKR 網站或 IBKR 交易平臺以電子化方式向 IBKR 發出明確書面指令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
- B. 如果客戶因為拆股或其它公司行動收到了小數股，IBKR 可自行決定在公開市場上賣出該等小數股或將其賣給發行方或轉帳代理，客戶有權按其比例獲取對應賣出所得。如果是在公開市場上賣出，則賣出價可能與發行方或轉帳代理賣給某些登記持有人的價格不同。

### 35. 報價、市場信息、研究和互聯網鏈接

通過 IBKR（包括通過外部網站鏈接）提供的報價、新聞、研究和信息（“信息”）可能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準備和/或提供。該等信息是 IBKR、供應商或其許可方的財產，受法律保護。客戶同意，未經供應商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散發、轉賣或商業利用該等信息。IBKR 有權終止客戶訪問該等信息。任何信息均不構成 IBKR 的建議或買賣招攬。IBKR 及其聯屬公司和供應商均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及時性和完整性進行保證，在作投資決定前，客戶應先諮詢顧問。依賴該等報價、數據和其它信息的相關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IBKR 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信息的準確性和及時性進行保證，也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情況下，IBKR 和供應商均不會對使用該等信息導致的任何間接、附帶和特殊損失負責。對於該等信息沒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適銷性擔保、適用性擔保和不侵權擔保。

### 36. 使用 IBKR 軟件的許可

IBKR 授予客戶非獨占性、不可轉讓許可以按本協議規定使用 IBKR 軟件。IBKR 軟件及其更新版本（包括所有專利、版權和商標）仍是 IBKR 的專有財產。客戶不得將 IBKR 軟件出售、交換或轉讓給他人。除非經 IBKR 管理人員書面授權，否則客戶不得對 IBKR 軟件進行複製、修改、翻譯、反向編譯、反向工程或反彙編，不得將 IBKR 軟件轉換為可人為理解的形式，也不得對 IBKR 軟件進行改編或用其搭建衍生產品。對於任何可能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IBKR 有權立即申請禁制令。

### 37. 有限度責任和違約金規定

- A. 客戶“按現狀”接受 IBKR 系統，且無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于：針對某一特定用途、目的或應用之適銷性或適用性的暗示保證；及時性；免于中斷；或任何源于行業慣例、交易過程或履約過程的暗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IBKR 均不會對任何處罰性、間接、附帶和特殊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業務、利潤和商譽損失。IBKR（和 IBKR 的任何聯屬公司）不會因服務或傳輸出現延遲或中斷或 IBKR 系統出現故障而對客戶負有責任，無論該等延遲、中斷或故障是什麼原因導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軟件故障；政府、交易所或其它監管行動；不可抗力；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事件（包括流行病）；不是因過失、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的 IBKR 的故意行為。客戶確認，在使用 IBKR 系統時可能會出現延遲或中斷情況，包括 IBKR 為維護 IBKR 系統而有意導致的情况。
- B. 任何情況下，IBKR 承擔的責任（無論訴訟的形式和客戶遭受的損失程度）均不應超過客戶在事件發生前 6 個月內支付給 IBKR 的月傭金總和，除非該等責任與以下情况相關：
- i. 因 IBKR 的過失或 IBKR 職員或代理的過失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
  - ii. 欺詐或欺詐性的誤導；或
  - iii. 根據適用法律無法進行限制或免除的任何其它責任。
- C.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代表向客戶承諾保證 IBKR 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也不旨在針對任何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市場中心和清算所的規定）的情况構成契約責任。IBKR 明確否認任何該等保證或義務。

### 38. 賠償條款

- A. 對於因以下情况導致或與以下情况相關的任何負債、損失、費用、判決債務、處罰、索賠、訴訟、損害或支出（統稱“損失”），客戶同意確保 IBKR 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各自的職員、董事、員工、代理和代表免于承擔任何責任：
- i. 出于對客戶提供之聲明、信息和指令的信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ii. 客戶違反本協議；
  - iii. IBKR 為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第三方針對客戶賬戶發起的調查、信息請求或任何其它行動，包括客戶資產、負債、交易、指令、行動或不行動方面信息；
  - v. 本協議定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
  - vi. 客戶違反或侵犯 IBKR 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除非損失系由 IBKR 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瀆職直接導致。



### 39. 客戶必須保有備用交易安排

基于計算機的系統（如 IBKR 所使用的系統）從本質上說容易出現中斷、延遲或故障。除 IBKR 賬戶外，客戶還必須保有備用交易安排以在 IBKR 系統無法使用的情况下執行客戶的委托單。簽署本協議即代表客戶聲明客戶保有備用交易安排。

### 40. 同意接受電子記錄和通信

IBKR 可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確認、賬戶報表、稅務信息和其它客戶存檔記錄和通信（統稱“記錄和通信”）。電子記錄和通信可發送到客戶的交易者工作站（“TWS”）或客戶的電郵地址，或者出于安全考慮也可以發布在 IBKR 的網站，客戶需要登錄獲取該等記錄或通信。簽署本協議即代表客戶同意接收電子記錄和通信。除非被客戶撤銷，否則客戶的同意意見每個稅務年度都將持續生效。客戶可隨時通過 IBKR 網站向 IBKR 發送電子通知撤銷該同意意見。如果客戶撤銷該同意意見，IBKR 會根據客戶通過電話或 IBKR 網站提交的請求提供紙質版的稅務文件。但是，IBKR 有權要求客戶關閉其賬戶。為使用 IBKR TWS 進行交易并通過 TWS 接收記錄和通信，客戶需維持某些硬件系統和軟件，詳細信息已在 IBKR 網站（[www.interactivebrokers.com](http://www.interactivebrokers.com)）上提供。由于該等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客戶必須定期訪問 IBKR 網站瞭解最新的系統要求。要接收 IBKR 發送的電子郵件，客戶須有一個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和對應軟件可供其閱讀、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如果電子郵箱地址發生變化，客戶必須立即根據 IBKR 網站上列出的更改電子郵箱地址的程序向 IBKR 發送通知。

### 41. 規則和法律

- A.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或 IBKR 或 IBKR 代理執行該等交易的其它市場（及相關結算公司，如果有的話）所采用的憲法，規則，條例，程序，地方條例，慣例和常規。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條例》的規定及其附屬法例、規則和指南。
- B. IBKR 和客戶之間有關任何資金、外匯、外匯期權、外匯期貨或外匯遠期合約均適用并須遵守相關貨幣或資金國家和香港的所有規則、條例、命令和法律以及/或交易執行之交易所或市場的制度、規則和條例。
- C. 本協議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在與本協議產生之糾紛相關的所有司法行爲、仲裁和爭端解決方式中，雙方均放棄懲罰性賠償的權利。

### 42. 可分割性條款和不弃权條款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無法執行，其它條款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宣布或被發現為部分或全部非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則客戶和 IBKR 在該等條款下的所有義務（但僅限于非法、不可執行或無效的部分）均應免除，并且客戶和 IBKR 同意此協議將被視為通過在保留條款原本意圖的同時對條款進行使其具有合法性和可執行性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修改，或者如果這樣無法實現，通過用其它合法、可執行且能達到相同目的的條款替代該條款進行了修訂。IBKR 未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并代表該等條款或條件被免除。未經 IBKR 書面同意（通過 IBKR 管理人員或董事），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免除。

### 43. 完整協議

客戶同意此英文協議的條款并聲明客戶瞭解其條款與條件。本協議包含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雙方均沒有任何其它聲明或保證。

### 44. 您個人信息的使用

- A. IBKR 想根據[盈透證券集團隱私政策](#)規定使用您的姓名/名稱、電子郵箱地址和其它個人信息。簽署本協議即代表您表明您已閱讀并瞭解 IBKR 可將您的個人數據直接用于市場營銷之目的，而您同意 IBKR 將您的個人數據用于此用途。如果您不同意 IBKR 將您的個人信息用于此用途，

您可根據 IBKR 網站上的說明或訪問以下鏈接選擇退出：<https://www.interactivebrokers.com/en/index.php?f=464>

**B. 您授權 IBKR 將您的個人信息披露給：**

- i. 任何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和 IBKR 的任何聯屬公司（無論是本地還是海外）；
- ii. 任何負責交易清算或結算的清算或結算參與者；
- iii. IBKR 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市場營銷公司、數據顧問公司和 IT 承包商）；
- iv. IBKR 的代理、承包商和外部顧問；
- v. 政府和其它監管機構（無論是本地還是海外）；
- vi. 支付系統運營商；
- vii. 其它金融機構和信貸供應商；
- viii. 在保密的基礎上，IBKR 或其聯屬公司或 IBKR 或其聯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潛在買家或投資者；以及
- ix. 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

**45. 關於聯交所交易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如您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申請交易許可，則將適用本 45 條。根據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規定，IBKR 須按以下方式收集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B. 聯交所交易許可：簽署本協議即表示您確認及同意，為向客戶提供與其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香港證監會規則和規定，IBKR 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和轉交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不受限於以上內容的情況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和/或香港證監會披露和轉交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ii. 允許聯交所：
  - a. 收集、儲存、處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監察和監管市場以及執行港交所之規則；
  - b.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披露和轉交有關資料，以便其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
  - c.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以及
- iii. 允許香港證監會：
  - a. 收集、儲存、處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和執法職能；以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和轉交有關資料。

C.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許可：在不限制 IBKR 就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曾向客戶發送的通知或已從客戶處獲得的同意的前提下，簽署本協議即表示您確認并同意，為向客戶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IBKR 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和轉交客戶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 i. 在向中華通系統（“CSC”）提交您的每個委托指令時，附加上您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分配給您聯名賬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及
- ii. 在港交所根據港交所規則不時向 IBKR 提出要求時，向港交所提供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和相關識別信息（包括客戶識別信息）。
- iii. 不時向港交所及其經正式授權和許可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委托指令傳遞服務的相關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和轉交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向中華通系統

輸入中華通委托指令時注明您的券商客戶編碼，該等信息會實時轉送給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iv. 允許港交所和各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 a. 收集、使用和儲存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整合、驗證和映射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可由上述任何各方或通過港交所儲存），以便其監察和監管市場以及執行港交所規則；
  - b. 不時將該等信息轉交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經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以便達到下方(v)和(vi)中所列目的；以及
  - c.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該等信息，以便其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
- v.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 a. 收集、使用和儲存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其整合和驗證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將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映射到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並將經整合、驗證和映射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港交所以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 b. 使用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以及
  - c. 向具有管轄權的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該等信息，以便其就內地金融市場履行其監管、監察和執法職能；以及
- vi. 允許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a. 收集、使用和儲存您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以便其監察和監管相關中華通市場上通過中華通服務進行的證券交易以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以及
  - b. 向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該等信息，以便其就內地金融市場履行其監管、監察和執法職能。

如您就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向 **IBKR** 發出指示，即表示您確認并同意，**IBKR** 為遵守港交所有關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規定及不時生效的規則，可以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也同意，為履行任何法律或監管義務需要時，即使您後續可能表示撤回同意，您的個人資料仍可能因為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交和處理，無論是在表示撤銷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 E. 如您未能向 **IBKR** 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我們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情況而定）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就聯交所交易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為您提供證券相關服務（賣出、轉出或取出您的現有持倉或證券除外，如有）。

#### 46. 雜項條款

- A. 客戶同意所有電話交談都會在 **IBKR** 的集中錄音系統錄音。客戶確認在 **IBKR** 網站公布的盈透證券集團隱私政策，并同意 **IBKR** 根據該隱私政策收集/使用客戶信息。
- B. 無 **IBKR**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通過向客戶發送通知，**IBKR** 可將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其它經紀商，并且客戶同意 **IBKR** 權利和義務的該等轉讓。此協議對 **IBKR** 的繼承人和受讓人有效。**IBKR** 可隨時終止本協議或停止為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可以通過 **IBKR** 網站以電子化方式向 **IBKR** 發送通知關閉其賬戶，但只有在所有倉位均已平倉并且 **IBKR** 網站上列明的所有其它關戶條件均已滿足的情况下賬戶才可關閉。
- C. 客戶授權 **IBKR** 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進行任何 **IBKR** 為與客戶開展業務而認為有必要進行的調查。這可能包括在客戶違約或違反本協議規定的情况下要求提供信用報告和進行其它信用審查以及通過第三方數據庫對客戶提供的信息進行核驗。獲取的所有信息均根據盈透證券集團隱私政策妥善保管。

- D. IBKR 獲准交易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和聯交所在內多個交易所批准的產品。產品的合約細則可應要求提供。
- E. 如果客戶因 IBKR 違約而遭受經濟損失，客戶有權向根據《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進行索賠。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責任將僅限于《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中規定的正當索賠請求，且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中規定的限額，因此不保證任何因該等違約造成的經濟損失都一定能從投資者賠償基金獲得全額或部分補償。
- F. 香港期貨交易所執行的每張合約都會被收取適用的投資者補償基金費用和《條例》規定的費用，兩筆費用均有客戶承擔。
- G. 除非本協議另有說明，否則 IBKR 承諾將通過網站將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變更告知客戶：
- IBKR 的名稱和地址；
  - IBKR 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的性質；
  - 客戶應付給 IBKR 的回報；以及
  - 保證金要求、利息和追加保證金通知的詳細信息以及會在無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變更客戶持倉的情況。

#### 47. 強制性仲裁：

- A. 本協議包含一個仲裁條款。簽署本協議即代表各方同意：
- i. 本協議雙方均放棄對對方提起訴訟的權利，仲裁地法律和/或適用的仲裁規則有規定的除外；
  - ii. 仲裁裁決通常是最終裁決，且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一方讓法庭推翻或修改仲裁裁決的能力非常有限；
  - iii. 在仲裁程序中，雙方獲取文件、證詞和其它證據的能力通常比在法庭訴訟程序中更為有限；
  - iv. 某些情況下，仲裁員無需解釋其作出裁決的原因；
  - v. 仲裁地法律和/或適用的仲裁規則可能對在仲裁中進行索賠有時間限制；
  - vi. 某些情況下，不符合仲裁要求的索賠會被訴至法庭；并且
  - vii. 適用的仲裁規則及其任何修訂均應併入此協議。
- B. 根據第 46(C)條，客戶同意，如果 IBKR 和客戶之間由于或關於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開立的可交易證券的賬戶；賬戶內的任何交易；IBKR 和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易；IBKR 和客戶之間的客戶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的規定；或違反任何該等交易或協議而發生任何爭議、糾紛、索賠或申訴均應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法律為香港法律。仲裁地點為香港。仲裁程序的語言為英語。仲裁員或多數仲裁員的裁決應是最終裁決，任何具有管轄權的州或聯邦法庭均可針對仲裁裁決作出判決。
- C. IBKR 和客戶之間因客戶所做之杠杆外匯交易產生的任何爭議均應（如果客戶有此要求）根據仲裁程序開始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杠杆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解決。

本協議在第 47 條中包含一個仲裁條款。簽署本協議即代表客戶確認本協議包含一個仲裁條款并且客戶已收到、閱讀并瞭解其中條款。